

田阳县二塘家畜定点屠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精神百色市田阳区群利食品有限公司于2021年 7 月 30 日在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头塘镇二塘村百绿水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百色市田阳区群利食品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田阳县二塘家畜定点屠宰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百色市田阳区群利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1 月 05 日，注册地址是广西百色市田阳区头塘镇二塘村二组百绿水。本公司是一家从事家畜定点屠宰的屠宰场，主要产品为屠宰生猪。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生猪 3.6 万头。

2015 年 12 月，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了《田阳县二塘家畜定点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6 年 2 月 22 日，获得了《田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田阳县二塘家畜定点屠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阳环管字[2016]4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2 月动工，2020 年 1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法人代表韦松存。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田阳县二塘家畜定点屠宰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内容相同，施工也基本按初步设计和环评批复执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田阳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 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必须严格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严格按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已落实。我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本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予以认真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土建过程中已做好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田阳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 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2) 场区内须建设雨污分流系统，屠宰污水和场区地面冲洗水不得混入雨水管网。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不大，污水不外排，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雨水由排水沟收集排入附近水渠，自然排放；生活污水通过管道直接排入污水处理系统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沟渠收集，经格栅去除废水中的粪便等，废水进入隔油池将废水中动植物油去除，然后进入厌氧反应器进行厌氧消化，再经过 SBR 反应池进出间歇好氧曝气，曝气后沉淀出水，由沟渠排入附近右江河段，该河段不位于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 屠宰废水的处理设施须按照《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04-2010) 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和施工建设，屠宰废水采用“UASB+SBR”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屠宰废水采用“UASB+SBR”处理，监测期间，1#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限值。
(4) 屠宰车间、圈舍以及有恶臭源的污水处理单元要采取除臭措施，通过增加车间通风次数，及时清理圈舍、屠宰车间内的牲畜粪便、胃内容物等废弃物以及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对恶臭进行防治，确保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规定的二级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对屠宰车间、圈舍以及有恶臭源的污水处理单元要采取除臭措施，通过增加车间通风次数，及时清理圈舍、屠宰车间内的牲畜粪便、胃内容物等废弃物以及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对恶臭进行防治，监测期间，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规定的二级标准。
(5) 须采用低噪音设备，设置绿化隔离带，建筑隔声等对生产噪声进行防治，场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在营运期项目屠宰车间采用封闭式，机械设备、猪鸣等噪声采取消音、减震和增设绿化屏障等措施。项目周边 500m 内无居民点，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无影响。监测期间，东、西、北面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功能区标准。
(6) 项目锅炉产生废气须采用麻石水膜处理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燃煤锅炉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后，经 25m 高烟囱高空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锅炉能源为用电，无废气产生。
(7) 屠宰猪粪、肠胃内容物等投入密闭的沼气池中，禁止随意放置；锅炉产生炉渣综合利用，用于周边铺路和制砖；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用于农业堆肥。	已落实。本项目屠宰猪粪、肠胃内容物等固废投入密封的收集池中，不露天放置，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 根据《农副食品加工业卫生防护距离第一部分：屠宰及肉类加工业》(GB 18078.1-2012) 的要求，建议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不宜规划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点等敏感项目。	已落实。本项目周边 300m 范围内未新建学校、医院、居民点等项目。

四、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百色市田阳区群利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时间为2021年04月14日~04月15日。验收期间，百色市田阳区群利食品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60 天。			
生产期间 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	实际生产量 (头)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04.14	生猪	78	年屠宰生猪 3.6 万头 (即每天 屠宰 100 头)	78.0
	2021.04.15	生猪	77		77.0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5.1 废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及雨水排放，生产废水主要有待宰圈舍排放的畜粪冲洗废水、粪便水；屠宰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屠宰的冲洗水；内脏处理过程中排放的含肠胃内容物的废水。

本项目雨水由排水沟收集排入附近水渠，自然排放。

生产废水主要有待宰圈舍排放的畜粪冲洗废水、粪便水；屠宰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屠宰的冲洗水；内脏处理过程中排放的含肠胃内容物的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沟渠收集，经格栅去除废水中的粪便等，废水进入隔油池将废水中动植物油去除，然后进入厌氧反应器进行厌氧消化，再经过 SBR 反应池进出间歇好氧曝气，曝气后沉淀出水。由沟渠排入附近右江河段，该河段不位于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监测期间，1#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监测结果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表 3 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限值。

5.2 废气

本项目采用一台 1t/h 的锅炉供应蒸汽烫毛，锅炉所使用能源为电，无废气产生，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待宰和屠宰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及沼气废气。

本项目恶臭属于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圈舍、待宰间生猪的粪便尿液及屠宰车间生猪的湿皮、血、胃内容物和粪尿等的臭气与热气混杂在一起，产生刺鼻的腥臭味。本项目对生猪

产生的粪便尿液、湿皮、血、胃内容物等进行及时的处理，经过绿化带的隔离作用，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采用 UASB 反应器为厌氧反应池，将污水中的污染物转化成再生清洁能源沼气。产生的沼气出气量可观，日出气较为稳定。产生的沼气用于养殖场内部炊事、照明之用及部分机械动力之用。

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级标准限值。

5.3 噪声

噪声源主要为锅炉风机、污水处理工序泵房的噪声、生产机械噪声、运输噪声和待宰间内动物的叫声等。本项目实行一班制，工作时间为02:00-07:00，为夜间工作。项目屠宰车间采用封闭式，机械设备、猪鸣等噪声采取消音、减震和增设绿化屏障等措施。项目周边500m内无居民点，项目噪声对周边居民无影响。

1#项目东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2#项目南面厂界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

5.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屠宰过程产生的肠胃内容物、猪粪、污水处理系统污泥等。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产生的垃圾，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项目运营期定员 20 人，其中 2 人住厂，年工作 36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6t/a，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到垃圾场作填埋处理。项目屠宰过程产生的肠胃内容物、猪粪等含高有机物的固废投入密封的收集池中，不露天放置，每天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定期清理，用于农业堆肥。项目固体废物经过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施工期，施工作业量较小，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运营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田阳县二塘家畜定点屠宰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7 月 30 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田阳县二塘家畜定点屠宰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1年7月30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韦红存	田阳县群利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	13877603731
韦红向	广西保得食品协会	高工	18377104308
张作红	广西保得食品协会	高工	18018160340
卢显建	广西天祥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副经理	15977797914
钟远	广西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	18775584523